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在线投稿: <http://tg.gytoday.cn> 新闻热线: 84683100 QQ: 486720458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“丝飘”走红的秘笈

——丝飘集团董事长钮广兰与团队创业兴业记

□ 记者 葛维祥

近年来,线上有一款“丝飘”品牌生活用纸系列纸品深受国内外消费者青睐,年销售量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十,今年上半年更是一度升至前六,今年截至目前销售额已突破10亿元。鲜为高邮人知道的是,“丝飘”品牌产品就是落户于高邮镇的丝飘集团的主打产品。11月2日,记者专访了丝飘集团董事长钮广兰。

“丝飘集团创立于2007年,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弱到强、从国内到国际、从籍籍无名到走红网络……一路走来,有彷徨、有坎坷、有艰辛,但更有收获、有喜悦、有甜蜜!”作为丝飘集团的创始人,钮广兰向记者介绍其创业经过感慨万千。

“钮”定方向,百折不回,愈挫愈勇

钮广兰创业前曾干过多年卫生用品销售员工作,业务遍及全国各地,是企业的金牌销售员。有一次在与行业内的朋友交流时,对方说起生活用纸未来前景广阔,这一无心“点拨”,拨动了她的心弦,点燃了她的创业激情。说干就干,回来后,她辞去销售工作,拿出8万元积蓄,注册成立了以经营销售生活用纸品为主营业务的商贸公司。事非经过不知难。钮广兰虽说是商贸公司老板,却一人身兼数职,销售、财务、打杂,都要亲力亲为,然而一年辛苦下来,不仅没赚到利润,反而亏损了58000元,这一教训令她刻骨铭心。

“创业光有激情远远不够,关键还要有适销对路的产品、品牌和经营模式。”钮广兰深有感触地说。彼时,她痛定思痛,通过市场调研认真分析,认识到“产品+品牌+销售模式”的重要性。2008年,机缘巧合,本土一家造纸厂正为产品缺少销售网络而犯愁,而钮广兰有着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,两者“一拍即合”,注册了“丝飘”品牌,产品由工厂代工,经过一段时期磨合,迅速打开了局面。

2008年至2015年,是钮广兰事业的上升期,“丝飘”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。正当钮广兰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时,波诡云谲的市场却给她一次巨大的冲击。“2015年的一天,我正在出差,接到公司主管火急火燎的电话,说经销商不拿货或少拿货,货品积压快要爆仓了,怎么办?当时,我整个人都有点恍惚了,市场真是变幻莫测,稍有不慎,就有可能被击垮。”

钮广兰对此记忆犹新。遭遇几乎灭顶的打击,钮广兰没有被吓倒,也没有退缩。因为信念支撑着她,只要“钮”定方向和目标,任何问题都能找到解决的“金钥匙”。

“广”求合作,搭乘“航母”,遨游“蓝海”

面对突如其来的危机,是改弦易辙,还是默守陈规?团队成员之间展开了激烈争论。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。钮广兰采取“卧底”式调研,走访各大商超,发现销售形势大变,年轻群体的纸巾消费大量转到线上,已经波及到生产企业和线下销售。“必须改革,迎头赶上。”在每次抉择时,钮广兰雷厉风行,说干就干。

当年,钮广兰“招兵买马”,搭建了电商运营团队,尝试线上销售。但是,凡事不可能一帆风顺,更不可能随随便便就成功。前两个月仅在营销上,就花掉了70万元,尝试一年收效甚微,一天发货量最多几百单,见不到一点起色。

2016年一次出差途中,钮广兰和朋友聊起自己的困境,朋友说,不妨试下新平台——拼多多,销售很火爆,或许有机会。回到高邮,钮广兰立即组织营销团队开会,内部团队变得战战兢兢,不想做无谓的电商尝试。“这也不行,那也不行,企业怎么活?”她决定搏一下,2016年8月,丝飘入驻拼多多平台。最初几个月,销量没有起色,每天只有一两百单的发货量。钮广兰在网上查到拼多多总部在上海,决定亲自前去一探究竟。她和电商部门同事一行三人,去了拼多多总部三次,前两次都扑了空。“第三次保安告诉我们,联合创始人达达出来了。”钮广兰说,她和拼多多的合作,是“三顾茅庐”得来的。达达听闻他们来意,随即找来相关负责人,从运营到产品,给他们制定初步的营销方向,“丝飘”刚好遇上拼多多酝酿中的新品牌计划。

线下无以为继,又错过第一波电商红利,而“丝飘”幸运地搭上“电商航母”,2018年,网络销售量突破2亿元,累计售出5亿包纸巾,成为拼多多60多个“新品牌”之一。

生活用纸品具有广阔的市场“蓝海”,能否畅游,能否快速到达成功的彼岸?钮广兰与年轻的团队目标一致——广求合作,搭乘“航母”,助力前行。2017年,丝飘集团成功地与香港理文集团携手合作,2018年创办了重庆生产基地,随后几年又陆续开设了江苏常熟、安徽宿州、广西崇左等五个生产基地,总占地规模超11万平方米,这为集团“跳跃式”发展提供了“撑杆”。

丝飘,从濒临倒闭的小厂,一路踏平坎坷成大道,成为一线的网红品牌。如今,除了拼多多,丝飘集团还与京东、阿里巴巴、抖音等几乎所有国内电商平台合作,丝飘纸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,2023年线上销售额实现8.41亿元,占



总销售额的近90%。更为可喜的是,早在几年前丝飘即已线下“打人”马来西亚、越南、泰国等东南亚市场。今年5月,丝飘集团又引进专业人才,组建了跨境电商运营团队。经过几个月的“小试牛刀”,业绩颇丰。钮广兰欣喜地告诉记者,照目前趋势,2025年,丝飘纸品跨境电商销售有望过亿。

“兰”质蕙心,扎根高邮,再攀新高

“我们丝飘集团来年全部销售力争较今年翻一番。”钮广兰谈及下一步打算,信心百倍。“这是有充分依据的。”钮广兰细数丝飘集团发展“再攀新高”的底气 and 支撑主要有三:其一,有政府与部门做“后盾”。多年来,丝飘集团的成长、壮大离不开高邮市委市政府、各部门和高邮镇的大力支持。她作为地道的高邮人,成长于此、创业于此、收获于此,理应回报家乡,为家乡建设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。她和团队商定,计划在高邮新投实体项目,谋求更大发展。其二,有合作伙伴的支持。几年来,丝飘集团与香港理文集团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,获得了鼎力支持,实现业绩大起跳,丝飘品牌的影响力、美誉度、吸附力得到大提升。目前,丝飘集团已与相关企业达成了多个合作项目,正在积极推进之中,未来可期。其三,有细分市场的前景。一直以来,钮广兰以企业家的敏感、敏锐,观察市场、感知市场。她说,当今市场竞争异常激烈,如何掌握市场变化,光凭经验判断已经落伍,必须充分运用大数据加以分析研判,才能获取更为权威、准确的“情报”。未来生活纸品市场有更多细分产品,会衍生出很大发展空间,谁抢占先机,谁就是赢家。

致敬企业家

致广大市民和经营户的一封信

广大市民朋友们、沿街商户(单位):

为着力解决当前城市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提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,打造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文明”的城市环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市城管部门将针对城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影响道路通行、出店经营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随意丢弃垃圾、乱设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公共安全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严禁在城区主要干道两侧乱搭乱建有碍市容观瞻的建(构)筑物和设施;
- 二、严禁在沿街建(构)筑物外立面、门柱及玻璃门窗内外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悬挂各类广告;
- 三、严禁擅自设置各类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牌;
- 四、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或店外摆摊经营;
- 五、严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压占盲道;
- 六、严禁将垃圾杂物乱堆乱放;
- 七、严禁破坏城市各类基础设施;
- 八、严禁损坏城市花草树木;

九、其他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。

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立即自行改正,未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改正的,将依法从严管理。

凡以暴力威胁、阻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,市公安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,请您积极参与、热情支持,共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有序、整洁的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秩序。

高邮市城市管理局
2024年10月15日

致非机动车车主的一封信

广大非机动车车主们:

近日,我市城区部分路段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,严重影响交通秩序、市民通行安全、城市市容环境。为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,保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市容交通环境,现就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非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应取得牌照,否则不得上路行驶;
- 二、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内,并按箭头指示,顺向有序停放,排列整齐;
- 三、非机动车不得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以外的机动车道、消防通道及其他非机动车禁停区域;
- 四、非机动车停放不得侵占机动车停车位;
- 五、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压占盲道;

六、沿街道路两侧不得长期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的非机动车辆;

七、禁止非标电动三四轮车、机动三轮车占用路内停车位停放。

对于违反规定停放的,市城市管理部门将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,依法予以清障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实施处罚。

请所有被拖离的非机动车车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购车凭证,按照停车区域到相应的地点领取:(1)在北澄子河以北、文游北路以东区域的,到城管综合执法四中队(秦邮路128号)领取;(2)在文游北路以西、北澄子河以南、盐河以西、府前街—海潮东路以北区域的,到城管综合执法一中队(孟城南路10-1号)领取;(3)府前街—海潮东路以南(含路)、盐河以西、大寨河以北区域的,到城管综合执法六

中队(蝶园南路69号)领取;(4)海潮东路以南(含路)、盐河以东、南关灌渠以北的区域,到城管综合执法八中队(沿河农贸市场东侧)领取;(5)海潮东路以北、盐河以东、北澄子河以南的区域,到城管综合执法三中队(海潮东路道路客运公司二楼)领取;(6)大寨河以南的区域,到城管综合执法九中队(文游南路677号)领取。(联系电话:84664110)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,做到文明出行、规范停放。对违反非机动车停放秩序,不听劝导或阻碍执行公务的,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高邮市城市管理局
高邮市公安局
2024年10月15日